

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lcm.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会议表决截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17时（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传真：(021) 8002828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站：www.eplcm.com.cn
联系人：李明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人工送达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4日，即2026年10月1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社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lc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预留印鉴（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他国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签署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等的复印件；
 -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预留印鉴、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将完整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17时前（投票表决截止时间）送达至下述收件人，以便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人工送达、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 80028288

传真：(021) 8002828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站：www.eplcm.com.cn
联系人：李明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人工送达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五、计票
采用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1. 计票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0月15日以前或2026年11月9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 （2）纸质表决票于2026年10月15日以前或2026年11月9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基金份额效力的认定如下：
 -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0月15日以前或2026年11月9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 （2）纸质表决票于2026年10月15日以前或2026年11月9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3）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0月15日以前或2026年11月9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4）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0月15日以前或2026年11月9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5）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0月15日以前或2026年11月9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6）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0月15日以前或2026年11月9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7）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0月15日以前或2026年11月9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8）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0月15日以前或2026年11月9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9）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0月15日以前或2026年11月9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10）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0月15日以前或2026年11月9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1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0月15日以前或2026年11月9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12）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0月15日以前或2026年11月9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13）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0月15日以前或2026年11月9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14）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0月15日以前或2026年11月9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15）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0月15日以前或2026年11月9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会二次召集或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公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容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 80028288
传真：(021) 8002828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站：www.eplcm.com.cn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可转债转股价格:1000元

可转债转股价格:10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或“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公开发行630万张可转债，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8.3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第63号文同意，公司8.3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9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债券简称“顺博转债”，债券代码“127068”。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8月1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2023年2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1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43元/股。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博转债”转股价格为20.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7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6.00元/股。“顺博转债”转股价格为16.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7月4日起生效。

2024年4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949,367股，“顺博转债”转股价格为16.00元/股调整为14.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4月15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博转债”转股价格为14.81元/股调整为11.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博转债”转股价格为11.32元/股调整为7.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顺博转债”转股价格为11.32元/股调整为11.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5年5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博转债”转股价格为11.27元/股调整为11.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6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00元/股。“顺博转债”转股价格为11.16元/股调整为10.00元/股，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7月9日起生效。

一、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顺博转债”因转股减少的债券余额为11张，转股数量为11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债券余额为9,629,623张。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其中：高管锁定股 211,069,346 31.53 0 0 211,069,346 31.53
其中：高管锁定股 211,069,346 31.53 0 0 211,069,346 31.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8,377,491 68.47 0 0 688,377,491 68.47
三、总股本 899,436,836 100.00 0 0 899,436,836 100.00

注：本季度“顺博转债”的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库存股，未新增股份。
二、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顺博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顺博合金”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顺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博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63元/张（含息、税）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6/7/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C:部分募资本金
D: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E:用于补充公司可转债
F:用于补充公司偿债及发展权益

累计回购数量 1,960,757股
累计回购金额占总额比例 161%
累计回购金额 5,283.76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24.90元/股-26.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0日，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9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

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在每个回购的3个交易日后披露截至上月末的